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6

联合检查组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信息和通信技术治理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关于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信息和通信技术治理”的报告(JIU/REP/2011/9)的评论意见。

* A/67/50。



摘要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信息和通信技术治理”的报告旨在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不同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治理框架、做法和流程进行对比分析,确认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从而促进有效的信通技术治理。报告列有 11 项建议,谋求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信通技术治理框架,涉及各组织的信通技术治理委员会或同等机构的作用、组成和效力;各组织的信通技术战略及其与业务需要的衔接和执行;首席信息干事或同等人员的作用和责任;信通技术风险管理;信通技术业绩和监督;信通技术投资。

本说明陈述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报告所列建议的看法。这些看法是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组织提供的意见基础上汇总的,这些组织欢迎该报告,并支持报告的分析 and 结论。

一. 引言

1.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信息和通信技术治理”的报告旨在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不同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治理框架、做法和流程进行对比分析,确认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从而促进有效的信通技术治理。报告列有11项建议,谋求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信通技术治理框架,涉及各组织的信通技术治理委员会或同等机构的作用、组成和效力;各组织的信通技术战略及其与业务需要的衔接和执行;首席信息干事或同等人员的作用和责任;信通技术风险管理;信通技术业绩和监督;信通技术投资。

二. 一般性评论意见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很大程度上支持报告的分析 and 结论,注意到报告提供了基准性的有用信息并提倡对信通技术治理采取“最佳做法”的办法。大多数组织高兴地指出,报告所载建议的大多数已经落实,而且正在做计划,以确保报告中其他相关建议得以落实。各机构还表示赞赏联合检查组与各参加组织的信通技术主管高度协作,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参加了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信息和通信技术网络的两次会议。

三. 对各项建议的具体评论意见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信通技术治理委员会或同等机构由代表该组织所有主要服务部门的最高级业务主管人员组成,并由一名行政主管、最好是具有该组织副首长级别或同等级别的人员担任主席。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支持并欢迎此项建议。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信通技术治理委员会或同等机构定期举行会议,有尽可能多的成员与会,及时提供适当的文件并保存会议记录,以便充分利用委员会的工作和职能。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支持并欢迎此项建议。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定期但不少于每三年一次对信通技术治理委员会或同等机构的职能和业绩进行审查和评估,以确保提高其效力和促进改善其工作。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支持并欢迎此项建议。

建议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将首席信息干事或同等人员置于拥有全面职责和权限的适当高的级别，并可与高级管理层进行接触。

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支持并欢迎此项建议。

建议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制定、核准并定期审查和更新总体信通技术战略，以确保它们密切配合组织的业务需求和优先事项，并使其信通技术投资产生价值。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支持并欢迎此项建议。

建议 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请其行政首长向成员国提出总体信通技术战略，供它们参考并为之提供支持。

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支持并欢迎此项建议。他们指出，这一做法在大多数立法机构和理事机构内已是惯例。

建议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其信通技术战略与组织的中期和长期战略计划或同等的计划密切相符，以确保信通技术维持和支持组织的业务需求和任务。

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支持并欢迎此项建议。

建议 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建立监测其信通技术战略实施状况的机制，确保持续监测并向信通技术治理委员会或同等机构定期报告信通技术战略及其实施路线图、交付成果和业绩指标。

10.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支持并欢迎此项建议。

建议 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加强努力，跟踪其组织信通技术的费用，包括产生的每年经常费用总额和特别信通技术费用以及主要成本要素的细目。

1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支持并欢迎此项建议。各机构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信通技术网络内的一项举措旨在使各机构计算信通技术费用所用的方法标准化。

建议 10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依据组织的信通技术投资方法和政策对重大的信通技术投资和项目进行实施后审查。

1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支持并欢迎此项建议，尽管许多机构建议进一步明确大多数项目结束的确切点，他们指出，信通技术项目有相当一部分属业务运作部分。

建议 11

秘书长应以首协会主席身份查明并着重处理共有的信通技术问题，并为信通技术网络提供明确的指导，从而提高该网络的效率，以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间的合作和协调。

13. 秘书长作为首协会主席欢迎此项建议。但各机构在讨论此项建议时注意到，报告第 131 段提及若干与信通技术相关的机构间实体，其中有“联合国电算中心工作组”。各机构指出，不存在这样一个实体；他们认为，报告或许是指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管理委员会，但它不是一个机构间工作组，而是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的理事机构，不在机构间机制的管辖之下。